

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有关规定，我单位授权（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曾仙荣同志（身份证号码：441427199402030815）为我单位的授权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五号大院改造升级项目施工总承包整个招标过程中负责安排、确认、联系招标事宜的专职人员。

请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招标人：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关于基础资料的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由我单位组织实施的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五号大院改造升级项目施工总承包已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招标所需的基础资料已采集完成，具备招标条件。

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招标代理委托书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五号大院改造升级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条件已完备，现委托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代理此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工作。希望贵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的有关规定，负责本次招标事宜，请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公开、公平、公正地为我单位选择合适的单位。

委托单位（公章）：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招标申请函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进行的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五号大院改造升级项目施工总承包已完成有关前期筹建工作，具备公开招标条件。

现委托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事宜，组织招标工作，希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

专此函达！

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3113222XH，电话：020-88138686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完成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五号大院改造升级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1)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委托人确认：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2)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2023年9月6日



关于图纸和技术资料已满足招标需要的证明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进行的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五号大院改造升级项目施工总承包，现已完成招标图纸设计供本工程招标使用，图纸和技术资料已满足施工需要的证明。

特此证明!



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声明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就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五号大院改造升级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 二、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
- 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3名]。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